

四月十二日

經文：利未記七章

鑰節：「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祭物，要在聖處吃，是至聖的。」(7:6)

提要

在舊約時代，只有祭司族中的男性可以從事聖職，也只有他們能進入聖所和吃聖物。所有獻給上帝的祭，特是作為贖罪祭的祭物，都是至聖之物。上帝一點也不輕看罪，我們也不應掉以輕心。罪是一件很嚴重、必須被對付的事。那也就是為什麼上帝要設立獻祭制度，直到祂的兒子耶穌成為最後、最完全的祭——透過祂，我們的罪得著赦免。在新約，所有已被完全分別為聖歸給上帝的人，不分男女，都成了上帝聖潔的祭司，也因此能分享上帝的聖物。所有耶穌的真門徒都可以直接進入上帝的聖所分享主的聖餐；所有的人都可以分享從聖經得來的靈糧；所有的人也都可以得著聖靈所賜的屬靈恩賜和果子。上帝是這些美妙禮物的賞賜者，而祂最大的禮物是祂的愛子耶穌。

第七章對贖愆祭和平安祭有更進一步的敘述。搖祭和舉祭(7:30、32)是自動歸給祭司的部分。將祭物的胸肉在上帝面前搖一搖象徵獻給上帝；作為舉祭的祭牲右腿先在上帝面前舉起，然後就歸祭司個人所有。上帝藉著這些和其他的一些方式確保祭司能同享百姓對祂的供獻。這是祭司在會幕裏不斷執行聖職而得報酬的方式之一。雖然只有祭司可以在聖所裏享用聖物，但他們仍能供養他們的妻兒、家人，因為他們可把歸給祭司的初熟之物、十分之一奉獻、以及平安祭物的胸和右腿帶回家。這些奉獻使祭司不必另去賺錢養家，而能奉獻他們全部的時間事奉上帝(參林前9:13~14)。今天也一樣，信徒有責任在財物上支持那些全時間事奉上帝的人(提前5:16~17)

從十一節到卅五節也提供了有關平安祭之性質的細節。它有二種性質，都和與上帝的關係有關。(1)平安祭是感謝祭，(2)還願祭，(3)及因享受與上帝立約的關係滿心喜樂所獻的甘心祭。平安祭的祭肉絕不可留超過一定的時間，否則祭肉就變成污穢了。人若不順服而吃了逾期的祭肉，所獻的祭必不蒙悅納，他也必擔當自己的罪(7:18)。在禮上不潔淨的人若吃了祭物也算為有罪。不順服的結果是放逐，或處死——「從民中剪除」。干犯聖物的結果很嚴重，因為所獻給上帝的物是神聖的，必須受到尊敬。這點類似今日主的聖餐(林前11:27~29)。我們作主的祭司必須聖潔，因為祂是聖潔的(利19:2；彼前1:15~16)。要聖潔就必須順服上帝。第七章也再次強調以色列人不能吃脂油和血，違命的處分也是很嚴重的：「從民中剪除」。這些律例，包括祭肉第三天要用火焚燒的規定(7:17)，就像上帝許多其他的命令一樣，都是對百姓的健康有益，因為他們生活在炎熱的沙漠裏。

獻祭贖罪還有一項基本原則：獻祭者要親自將祭物帶到會幕，不可由別人代理(7:30)。求上帝赦免、將自己奉獻給祂、向上帝獻上感恩、與上帝相交，都應是敬拜者個人對上帝祝福所作的有形回應。單用話語表達感謝及讚美不夠，還要表現在「行為和誠實上」(約壹3:18)。以色列人回應上帝的愛，就是藉著獻祭和為主的工作奉獻財物。今天我們對主的回應也該如此。

禱告

主啊，幫助我們向您獻上祭禮。我們相信您赦免我們的罪。現在我們要用具體的行動表達我們的感謝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